

# 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、11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至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競賽場地：新莊體育場網球場（新莊區和興街 66 號）

三、競賽組別項目

- （一）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（二）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（三）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（四）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（五）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- （六）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四、參加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。

五、註冊

- （一）參賽學校註冊團體賽一隊（7 人）；個人單、雙打賽各以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- （二）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參加 2 項（含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雙賽）；男女混合雙打賽參賽資格，由單一學校組成。
- （三）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，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止。

六、比賽辦法
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(審)定之規則。
- （二）競賽制度：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均視報名（人/組/隊）數多寡決定之，各項目賽事均需打出前 8 名(5 到 8 名需分出兩個第 5 名及兩個第 7 名)。
- （三）比賽細則
  - 1. 團體賽（男、女）採 3 點 2 勝制，（單、雙、單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；前二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，視同全隊失格（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）。如查驗逾時十分鐘未能提出運動員證明者，視同空點。
  - 2. 團體賽各點以及每場個人賽均採 1 盤 8 局比賽制，8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。  
※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-AD，所有並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（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）。

七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。

九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。

十、抽籤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於新北市三民高級中學體育組舉行。

十一、備註：選手選拔依「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選手選拔原則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## 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選手選拔原則

### 一、參賽種類：網球

### 二、參賽組別與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五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- (六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### 三、參賽人數與項目數：

- (一) 各組團體賽至多以 3 隊為限，每校以 1 隊為限，每隊 7 人為限。
- (二) 各組個人單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合雙打賽至多以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- (三) 每位運動員至多報名 2 項。

### 四、選拔盃賽成績：

- (一) 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賽。
- (二) 個人單、雙打賽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於報名截止日最新公告之全國排名、全國青少年排名為準。

### 五、選拔順序：

- (一) 因國外賽事衝突無法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賽，以網球協會公告全國排名，保障取得代表權。
  - 1. 保障選手需完成新北市 115 學年度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賽參賽註冊事宜，計算學校參賽名額，惟不列入本次賽事該校成績。
  - 2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於報名截止日最新公告之全國排名、全國青少年排名，國中組為 14 歲級排名前 3 名或 16 歲級排名前 4 名；高中組為 18 歲級排名前 8 名或全國排名前 16 名者，且應提出本次賽會期間於國外參賽之證明文件者，保障至多保留 2 名或 2 組取得代表權資格。
  - 3. 是否因賽事衝突無法下場比賽，欲採此順位直接取得代表權，需於抽籤會議前決定。如不下場視同不參賽，倘下場比賽視同放棄保障代表權資格。
- (二) 各組團體賽獲前三名單位選手，為本市網球代表隊選手。
- (三) 單打賽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合雙打賽含前(一)項保障選手，依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賽獲獎名次順序，錄取至多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- (四) 所有入選本市網球代表隊選手，均須為新北市 115 學年度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賽註冊選手。

### 六、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負責辦理。